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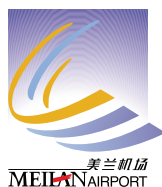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發起資產支持證券計劃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4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4
建議發起資產支持證券計劃 .....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7
股東週年大會 .....	9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	10
推薦意見 .....	10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更改或不時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內資股
「海口美蘭」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Haikou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民航機場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

## 釋 義

---

「計劃」	指	有關相關資產證券化的特定資產支持證券計劃之詳細內容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梁 軍，董事長  
王 貞，副董事長  
楊小濱  
楊許強

非執行董事：

胡文泰，副董事長  
陳立基  
燕 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  
馮 征  
孟繁臣  
馮大安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2號  
六國中心16樓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發起資產支持證券計劃**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建議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建議發起資產支持證券計劃及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建議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B.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報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存置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按每股人民幣0.084元(除稅前)以現金支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宣派。

### C.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張佩華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便於股東就建議委任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張先生，42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持有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持有會計碩士學位。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

張先生在財務管理及公司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39，聯交所股份代號：0939)海南分行會計師，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擔任海南國際財務有限公司首席會計師及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221)計劃財務部副經理及財務數據處理中心主任。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彼為西安民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564)總會計師助理、財務總監兼首席信息官。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為長安航空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及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為海航酒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於該期間，彼亦擔任揚子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彼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大新華輪船(煙臺)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海南築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515)財務總監，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海航地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海航國際旅遊島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至今，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張先生之任期將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批准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上市規則膺選連任。張先生之董事酬金將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標準釐定。

### D. 建議發起資產支持證券計劃

董事會已作出建議，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取得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後發起不超過人民幣14億元資產支持證券業務(「**資產支持證券**」)。發起本次資產支持證券的詳情如下：

#### 1. 一般資料

##### (a) 有關資產

計劃項下之有關資產將為本公司應收國內外機場公司的機場收益權及其他於計劃設立日期起三個月至計劃設立五年後期間美蘭機場建設及經營產生。

##### (b) 計劃管理者

計劃管理者(「計劃管理者」)為本公司就處理以資產作抵押的證券之證券化而委聘的機構。計劃管理人將創造及銷售資產支持證券，使用銷售所得款項就上述所提述有關資產償還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c) 計劃項下產生之證券

有關以資產作抵押之證券之資料詳情載列如下(可根據市場情況及相關法規機構規定調整)：

- |           |   |
|-----------|---|
| 預期籌集資金總額： | 不超過人民幣14億元，其中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的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將發行予不超過200名中國境內合資格機構投資者，而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的次級檔資產支持證券將由本公司認購。   |
| 有關資產：     | 該計劃的相關資產將為自計劃設立前的三個月至計劃設立後的五年期間內本公司應收國內及海外航空公司以及源自其他建設及運營美蘭機場的企業的收益權。   |
| 發行價：      | 人民幣100元(資產支持證券面值)。  |
| 利率        | 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擁有固定利率，而次級檔資產支持證券無名義利率；利率每半年支付一次，直至其類別屆滿。  |
| 所得款項用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用於美蘭機場日常運營(包括日常運營所需的固定資產購置及設備設施更新改造等)，計畫使用資金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li><li>ii. 美蘭機場改擴建發展資金(包括土地徵收、項目建設資金等)，計畫使用資金不超過9.5億元；和</li><li>iii. 其他美蘭機場發展需求資金。</li></ol> |
| 上市        | 資產支持證券之上市及交易之申請須待發行有關資產支持證券完成後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



---

## 董事會函件

---

擔保

如公司該計劃資金短缺而未能支付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或任何未償還本金之任何預期利息，則本公司將彌補該結餘；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義務彌補該結餘，則海口美蘭或其他具有良好信用等級的其他公司須為該還款作擔保。

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待發起資產支持證券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後，股東週年大會將授權董事會主席行使所有權利，以處理所有有關計劃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市場條件、政策環境以及國務院、中國證監會或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國家政府部門及行業管理機構就資產支持證券業務的審批、管理政策發生變化或以上監管部門的要求，對本次資管計劃方案作適當調整（但發售規模、資金用途以及擔保差額補足義務的業務內容保持不變）
- ii 根據計劃的具體方案制定資管計劃資金歸集、劃轉、分配等管理事宜制度，並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簽署、修改與本次計劃有關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和
- iii 處理與本次資管計劃有關的其他必要事宜。

**本公司建議發起的資產支持證券業務可能或可能不發生，並且將不會向股東進行配售，股東和投資者在交易公司股票時應謹慎小心。**

### **E.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以下提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作為特殊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

「動議：

- (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 董事會函件

---

- (b) 由董事會根據該等授權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內資股和H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分別超過：
    - (i) 如為內資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如為H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兩個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 (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且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的權力；及
- (2)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
    - (iii) 釐定發售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
    - (iv) 釐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 (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
    - (vii) 若向本公司的股東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某些其他原因，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的資本，並對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及
- (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a) 隨著本次決議案通過後，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隨著本次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殊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機構載列於決議案日期時。」

### F.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謹請閣下按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前將之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海口美蘭機場辦公樓。

### G.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星期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二零一三年末期股利，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末期股利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

### H.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省覽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軍

中國海南省，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書；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書；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利(「二零一三年末期股利」)分派計劃；
5. 省覽及批准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長釐定彼等的酬金；
6.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四年報酬方案；
7. 考慮及批准張佩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薪酬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省覽及批准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9. 「動議：

- (a) 授權本公司使用機場收益權發行最多人民幣14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機場收益權為本公司應收國內及海外航空公司及其他實體從資產支持證券計劃設立前三個月至資產支持計劃設立後五年期間內建設及運營美蘭機場產生收益的權利。
- (b) i. 根據市場條件、政策環境以及國務院、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或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國家政府部門及行業管理機構就資產支持證券業務的審批、管理政策發生變化或以上監管部門的要求，對本次資管計劃方案作適當調整(但發售規模、資金用途以及擔保差額補足義務的業務內容保持不變)；
- ii 根據資管計畫的具體方案制定資管計劃資金歸集、劃轉、分配等管理事宜制度，並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簽署、修改與本次資管計劃有關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和
- iii 處理與本次資管計劃有關的其他必要事宜。」

10. 「動議：

- (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或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有關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可超過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屆滿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由董事會根據該等授權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內資股和H股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如為內資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如為H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兩種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 (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在獲得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及
- (2)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
    - (iii) 釐定發售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
    - (iv) 釐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 (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i) 若向本公司的股東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某些其他原因，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的資本，並對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及
- (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持有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作出授權之日。」
11. 省覽及批准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有關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軍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共有十一位董事。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梁軍先生、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即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星期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二零一三年末期股利，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末期股息。

- (B)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存置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名冊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持有人進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可獲發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C) 擬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回覆，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書面回覆。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 -898)6576 2009  
傳真：(86 -898)6576 2010

- (D)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附註(E)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受委任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本身的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H)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
- (J)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稅後津貼為：執行董事為人民幣70,000元每人；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50,000元每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100,000元每人；本公司監事為人民幣20,000元每人。自二零一三年起，由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和監事不再享受相應的職務津貼。